

案例透视

同室操戈缘起侵犯商业秘密

即使“任人唯亲”，也得提高“保密”意识

这两天，开化模具厂的老板胡某终于能安心地睡好觉了，因为困扰了他2年的侵犯商业秘密案在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下，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是别人，正是他同母异父的兄弟周某。

1991年，胡某创办了模具厂。通过多年努力，2000年左右，他精心研制的用于碾磨硅片的行星游轮片得到了极好的口碑，市场占有率达到全国的70%。虽然行星游轮片是一种公知的产品，但开化模具厂已研发了一套完整的生产工艺、专用设备，且未公开。

2002年，胡某安排下岗在家的周某到模具厂负责产品销售，

周某由此逐渐掌握了模具厂的客户资料和行星游轮片的生产技术等商业秘密。周某在模具厂做了5年，离厂时与胡某签订了《补助合约》，约定周某离厂后不得生产经营开化模具厂的同类产品。谁知，离厂的周某不仅带走了技术资料、客户名单资料，还进入浙江某公司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使得这家公司在短期内获利巨大。

胡某决心用法律武器维护模具厂的合法权益。他找到了上海律师朱妙春。在律师的建议下，他首先到当地工商局举报周某和浙江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这既打击了对方的侵权行为，也为

日后的诉讼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支持。随后，对行星游轮片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进行技术鉴定，确定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这为证明被告的侵权行为给模具厂造成的损失提供了依据。

日前，在衢州中级法院的主持下，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周某目前所在的公司赔偿开化模具厂25万元，周某本人需归还竞业限制补偿费15万元。

点评： 我国众多的民营企业是家族式管理，任人唯亲。而现实中有较多的案件，均因亲朋好友一己之私而背信弃义。因此，对于亲戚、

朋友等出任企业管理者的，企业也应有明确的规章加以约束，注意商业保密。

通常的商业秘密保密措施包括：企业内的隔离措施（如设立保密库、建立电子监控装置、限制参观者或客户与核心样品或生产工具接触等）；缩小员工的业务知识面（即将员工所掌握的信息控制在必需的范围之内，尽可能减少员工了解其他业务信息的机会）；文件的保管和销毁；严格控制对外发放资料的程序。

而在企业与员工签订用工协议或与客户签订交易合同时，常用的保密方式是设置“保密条款”。

■本报记者 沈洁琼

法律底线

哥偷的不是水晶钻
是贼偷货
检察官说
贼偷贼亦犯法

今年26岁的云南镇雄人郑兴昶，虽然年龄不大，文化程度亦不高，但他曾因犯盗窃罪两次被浦江县人民法院判刑。5年的铁窗生涯多多少少让他长了一点记性，知道法律这条高压线是不能随便去碰的。可是，1月11日，郑兴昶又因涉嫌盗窃罪被浦江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他很纳闷：“我以为这次拿的是贼偷货，是黑吃黑，不算犯法的。”

2008年12月的一天凌晨，郑兴昶的老乡罗万朝（已判刑）等人找上门来，说：“于传生他们经常把偷来的东西放在浦南街道金星村的一户人家里，我们到那里去看看，如果有话就用你的车把东西运来。”原来，罗万朝之前一直和于传生（已判刑）他们混在一处，并多次参加过他们的盗窃作案，因此知晓于传生一伙藏匿赃物的地点。

郑兴昶想，既然东西是别人偷来的，那么去运一下应该不会出问题，就同意了。之后，郑兴昶开着租来的汽车和罗万朝等人赶到浦江县浦南街道金星村。巧得很，于传生等人正趁夜深人静把一些用编织袋装的东西往该村的赵某家搬呢！

过了一会儿，于传生等人终于搬完东西，离开了现场。罗万朝、郑兴昶等4人偷偷撬开了赵家的后门，将于传生等藏在屋内的29袋水晶钻全部抬到了郑兴昶的车上。

据查，这29袋水晶钻价值6128元，是于传生等人当晚从浦江县黄宅镇智勇村朱先生家盗窃后窝藏在赵某家中的。

承办此案的于检察官说，我国刑法规定的盗窃罪客体要件是公私财产所有权。本案中，郑兴昶等人秘密窃取了别人盗窃所得的水晶钻，而这些水晶钻原来属于他人所有，这与直接从水晶钻所有人手中窃取并无本质不同。因此，郑兴昶的行为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符合刑法规定的盗窃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故以涉嫌盗窃罪对其提起公诉。

■通讯员 瑶红英 于彦



这样玩游戏 真当慌兮兮

1月16日是周六，下午我路过杭州萧山区环城南路时，见到5位小朋友在1米多高的围墙上玩耍。他们手里拿着一根小棒，大概是为了保持平衡，还做着游戏，太危险了。节假日，家长要管好自己的孩子啊！

■通讯员 傅灿亮 摄

法院公告

2010年1月18日

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2日9: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42号

来勇：本院受理徐冬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2日9: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初字第28号

周向前、杭州丰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

原告苏明伟告周向前与富阳光大纸业有限公司、杭州

丰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2日14: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76号

史国富、杭州通惠气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水

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

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2日14: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77号

来勇、来小莉：本院受理吴水根诉你们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

满后第2日10: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4号

洪一舟、杭州日月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敏

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

满后第2日10: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商初字第59号

周向前、彭凌：本院受理原告吴志军诉被告你们

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

满后第2日10: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初字第59号

周向前、彭凌：本院受理原告吴志军诉被告你们

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

满后第2日10: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初字第59号

汪海萍、何玉立：本院（2009）杭富民执字第3142号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对你们

名下的位于富阳市富春街道金苑路308号水岸青云

碧水苑25号401室住房一套进行委托评估（含内部装

修、家用电器），评估总价值为1065124.80元，建议司法

处理价为926111.60元。因你们二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

向你们送达评估报告，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如对本次评估有异议，望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本院将对上述财

产依法予以拍卖、变卖处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09）杭富民催字第9号

本院于2009年11月9日受理了申请人瓦房店宏

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

由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出

具的，由桐庐富春江织造有限公司签发的，收款人

桐庐富春江织造有限公司的，计人民币五万元整

的第CA/01 00997519号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

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10年1月14日作出（2009）杭富民催字第9号民

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

请人瓦房店宏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

请求支付。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09）杭桐民催字第10号

本院于2009年11月10日受理了建德市乾潭华达针织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由中国人银行桐庐支行出票的，由桐庐普德服饰公司签发的，收款人为建德市乾潭华达针织厂的，计人民币柒仟陆佰壹拾壹圆陆角叁分整的第AA/01 07333023号银行汇票

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

权利。本院于2010年1月14日作出（2009）杭桐民催字第10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申请人建德市乾潭华达针织厂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0）甬北民初字第6号

朱春江：本院受理叶璐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0年4月19日9: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审判庭一楼民二庭立案组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甬北商初字第740号

本院于2009年11月10日受理了宁波市天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及史伟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甬北商初字第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09）甬北商初字第960号

奉化市荣茂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平直针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甬北商初字第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上民初字第841号

吴启明：本院对原告陈书佳诉你与张群汇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上商初字第944号

邱武田：本院对原告吕红兵诉被告朱孝东、邱武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上商初字第852号

邱武田：本院对原告吕桂萍诉被告朱孝东、王国琴、邱武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上商初字第50号

本院于2009年10月27日受理了无锡恒泰线缆设备厂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第CA/01 01641313号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09年3月20日，出票金额人民币32000元，出票人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账号：1903010104001323，付款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保俶支行，收款人：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账号：10420207922101068，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0年1月14日作出（2009）杭下催字第50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下商初字第1191号

环宇环宇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神华公司诉你与张群汇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下商初字第1191号

环宇环宇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神华公司诉你与张群汇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